中共金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法办发〔2026〕4号

中共金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金昌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金昌经开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属在金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分工，实现宣传全覆盖、任务全落实、措施全到位、责任全闭环，以更高标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市委依法治市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制定《2026年度金昌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目的在于推动市级各部门单

位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主要任务、重点举措和工作目标，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崇尚法治精神的良好氛围。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指导目录》，科学制定本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明确适用法律法规名称、普法时间安排、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具体普法方式等内容。并于2026年4月20日前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和程序向社会公开发布。

中共金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度金昌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目录

一、共性普法任务

1.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理论宣讲的重要内容，系统学习阐释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

2.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首要位置，常态化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广泛宣传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全民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

3.民法典。持续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围绕群众生产生活、财产权益、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矛盾化解等重点内容，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普法宣传，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切实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4.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与廉洁文化教育深度融合，贯穿党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组织生活全过程。坚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内法规、严守纪律规矩，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厚植廉洁文化根基，营造风清气正的

政治生态。

5.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紧扣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公开等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聚焦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未成年人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信访维稳、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靶向普法、以案释法，以法治宣传服务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6.行政执法通用法律法规。各行政执法部门必须面向社会普及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通用法律法规。坚持在执法办案中开展以案释法、释法说理，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各环节，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新颁布法律法规。及时跟进新制定、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社会引导。通过权威解读、案例剖析、专题宣讲等形式，帮助社会各界准确理解立法精神、核心要义、制度规范，推动新法律法规顺利实施、落地见效。

二、个性普法任务

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宣传普及与本行业本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1.金昌市纪委监委机关：党章、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

2.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金昌市档案局）：国家安全法、反分裂法、反间谍法、国家情报

法、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甘肃省档案条例等。

3.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宪法、立法法、选举法、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

4.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金昌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关系法、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等。

5.金昌市政协办公室：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等。

6.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党章、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

7.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宪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爱国主义教育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著作权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宣传工作条例、知识产权法、电影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

8.中共金昌市委统战部（金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团结促进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及实施细则、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等。

9.中共金昌市委社会工作部：志愿服务条例、党内监督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10.中共金昌市委政法委：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反有组织犯罪法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及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扫黑除恶、执法监督、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政策。

11.中共金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12.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

13.中共金昌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员教育管理条例等。

14.中共金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工作条例等。

15.中共金昌市委机要和保密局：保密法、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

16.中共金昌市委老干部局：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老干部

工作相关政策。

17.金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

18.中共金昌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支部工作条例、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

19.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法院组织法、法官法、人民陪审员法、国家赔偿法、知识产权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

20.金昌市人民检察院：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禁毒法、环境保护法、公益诉讼法、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

21.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调控法律法规，政府投资条例、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证券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人民防空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国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等。

22.金昌市教育局：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

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前教育法、学位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23.金昌市科技局：科学技术普及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专利条例等。

24.金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电力法、公司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法、电信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等。

25.金昌市公安局：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警察法、武装警察法、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居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禁毒法、反恐怖主义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甘肃省实施办法、户籍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金昌市车辆停放管理规定等。

26.金昌市民政局：民法典、慈善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婚姻登记条例、殡葬管理条

例、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行政区划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等。

27.金昌市司法局：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法律援助法、法治宣传教育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

28.金昌市财政局：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个人所得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甘肃省财政监督条例、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小贷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

29.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职工带薪休假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

30.金昌市自然资源局：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乡规划法、测绘法、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城镇国有土地所有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

护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金昌市未利用地保护办法等。

31.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法典、黄河保护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

32.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房地产经营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行政执法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金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金昌市物业管理条例、金昌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金昌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

33.金昌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法、航道法、铁路法、安全生产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

条例、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甘肃省公路条例等。

34.金昌市水务局：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招标投标法、黄河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

35.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畜牧法、渔业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金昌市乡村清洁条例等。

36.金昌市商务局：对外贸易法、电子商务法、外资企业法、拍卖法、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业特

许经营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直销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

37.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旅游法、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博物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金昌市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等。

38.金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传染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献血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医药法、疫苗管理法、卫生防疫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肃省精神卫生条例、甘肃省鼠疫预防和控制条例等。

39.金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保障法、兵役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

40.金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消防法、防震减灾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等。

41.金昌市审计局：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

42.金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

43.金昌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法、草原法、防沙治沙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等。

44.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商标法及实施条例、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价格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拍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疫苗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标准化法、认证认可条例、计量法、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标准化条例、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

45.金昌市信访局：信访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

信访工作相关政策。

46.金昌市体育局：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办法、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等。

47.金昌市统计局：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经济普查条例、农业普查条例、人口普查条例、甘肃省统计条例以及国家统计政令等。

48.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约能源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等。

49.金昌市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

50.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安全保障法、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监管办法、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

51.金昌市供销合作社：种子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52.金昌市防震减灾局：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地震预警办法、甘肃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等。

53.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等。

54.金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

55.金昌市气象局：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甘肃省气象条例、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

56.金昌市融媒体中心：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含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广告法、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等。

57.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建筑法、统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循环经济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信访工作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甘肃省开发区条例等。

58.金昌市总工会：民法典、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甘肃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与职工劳动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

59.共青团金昌市委：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

60.金昌市妇女联合会：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

61.金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建设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

62.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著作权法及其相关条例、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等。

63.金昌市工商业联合会：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64.金昌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法、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以及反邪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65.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税务局：增值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契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发票管理办法等。

66.金昌海关：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物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海关稽查条例等。

67.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法、广告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甘肃省烟草

专卖若干规定等。

68.金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合同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甘肃省公路条例等。

69.金昌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法、反恐怖主义法、禁毒法、安全生产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甘肃省邮政条例等。

70.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及金融系统各单位：银行法、预算法、反洗钱法、国家金库条例及实施细则、存款保险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7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昌监管分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保监会信访工作办法、农业保险条例、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

72.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金昌市消防救援局）：消防法、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会前学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等机制。扎实开展“法律十进”活动，统筹运用传统阵地和新媒体平台，增强宣传吸引力和传播力。及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图片和法治宣传典型案例，可将完整原创法治文化作品、宣发作品投稿至“金昌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平台将择优刊发。未承担具体普法责任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结合自身职能

和工作实际，重点抓好本部门单位、行业普法工作，积极向工作对象、服务群体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

中共金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